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6304029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之「換地計算書及分割書」、「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等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630402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閱覽、

抄錄及複製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辦理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籍清理相關資料案……說明：……二、經查旨揭資料所涉換地計算書及分割書、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及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因年代久遠檔案已散逸，故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

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說明：……二、按政府

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僅以年代久遠檔案已散逸，故無法提供給訴願人，函復之內容所載理由確有瑕疵；距今 74 年檔案資料尚無散逸，反而屬於 66 年及 69 年產生之檔案，距今 37 年檔案資料部分散逸，依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事務管理規則及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不合上開法令規定，請原權責機關撤銷函件，依其有關法規繼續提供，須永久保存檔案資料給予訴願人閱覽、複製。

三、按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悉屬政府資訊，除有法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又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惟仍以政府機關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者為範圍。此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檔案法第 1 條規定及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釋意旨自明。查本案據原處分

機關答辯理由陳明略以：「……三、……（一）……本案土地相關重劃資料於 34 年臺灣光復後，初由本府工務局、迭經 58 年由前本府地政處及 60 年由前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輾轉移交，於 66 年始由前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接辦。隨後本府以 69 年 2 月 6 日（69）府

地重字第 05486 號公告本市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相關重劃資料又歷經 70 年及 83 年搬遷、94 年前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與原地政處測量大隊整併為前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96 年又全數遷移至現址，幾經遷徙移交，雖已竭力蒐集保存，惟仍有部分

資料散佚.....。」基此，系爭資料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因年代久遠檔案已散逸，則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6 日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因已非原處分機關持有之資料，而屬事實上無法提供；是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地發重字第 106304029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資料因年代久遠檔案已散逸，無法提供，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